

南華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列席指導：陳校長焱勝(請假)

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記錄：翁國峰

出席人員：陳學務長木杉、張處長子揚(胡聲平代)、洪院長嘉聲、何院長華國(請假)、郭院長武平、王院長昌斌(陸海文代)、林院長振陽、陳館長中獎、廖主任俊裕、邱主任靖媛、郭主任進財、吳主任光閔(請假)、于健處長(蘇明結代)、尤主任惠貞、魏主任書娥、張主任錫輝、郭主任春在、陳所長美華(請假)、鄒所長川雄(何淑娟代)、馬所長祥祐(楊仕樂代)、周平主任(楊佳燕代)、張主任裕亮、陸主任海文(林俊宏代)、廖主任怡欽、陳所長秋媛、林主任俊宏、葉主任宗和、陳主任正哲、周主任純一(邱美倫代)、鄭所長文輝(請假)、賴主任丞坡(蔡華芸代)、丁主任誌紋、楊所長聰仁、黃主任瓊玉、王教官伯文(請假)、曾偉銘同學(請假)、湯明祥同學、邱于庭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志妃、魏主任人偉(洪靖育代)、陳組長建平

業務工作報告：

(一)註冊暨課務組工作報告：

- 1、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5點規定「...每週授課時間超過所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超過部份依規定致送鐘點費，其超支鐘點以六小時為限。」敬請轉知所屬專任教師勿超過當學期開課鐘點，超過者將視同義務教學，不得折抵後續學期開課鐘點數。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時能互相協調老師上課鐘點。相關統計如下列各表：

專任教師開課鐘點數不足或超6以上之教師數：

項目\學期	099-2	100-1	100-2
授課鐘點不足之教師數	11	10	14
授課鐘點超6以上之教師數	11	9	0

停開課程統計表：

學制\學期	099-2	100-1	100-2
大學日間部課程數	9	14	16
進修學士班課程數	6	2	1
碩士班課程數	3	6	3
碩士專班課程數	1	0	2
合計	19	22	22

- 2、請各開課單位預先規劃並調整所屬專兼任教師之課程安排，原則上以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優先開課，待聘兼任老師授課之課程將先開放供他系所專任教師登記授課，餘缺再由兼任教師授課。
- 3、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之現象，規範排課之基本原則如下：
 - (1)排課節次請依下列區塊選擇：(1~2節)搭配(3~4(5)節)或(6~7節)搭配(8~9(10)節)。
 - (2)排課時段以兼任教師優先，另為紓解星期二至星期四之課程量，各開課單位宜均勻安排專任教師於星期一或星期五排課一天。倘開課單位過於集中於週二、週三及週四者，將請開課單位調整部分課程至週一或週五或第11節以後之時段。
 - (3)為考量學生用餐時間，排課應避免同一班級有第5、6節或第10、11節連續排課情形。
 - (4)授課教師每天授課鐘點以不超過6鐘點為原則。
 - (5)研究所課程以使用本所之功能教室(或借用他所之功能教室)為限，不應佔用一般教室，倘確需使用一般教室者，需俟大學部課程排定後，始可使用有空堂之一般教室。
- 4、加退選結束後，非必要狀況，請勿異動課程之授課教師(含共同教學教師)，以免與學生選課時之認知有差異。
- 5、請授課教師確實依據行事曆週次，授課滿18週，含期中考及期末考之考試及解說，避免自

行調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6、依據 99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決議：每週三 6~7 節訂為「全校共同時間」，該時段不安排大學部課程。專任教師之研究所課程以不安排於該時段為原則。
- 7、本學期課程棄選期間為 101 年 5 月 20 日至 26 日，本處已事先宣導相關棄選規定，學生有棄選權而老師有審核權，請申請之學生審慎考量。近 4 學期棄選統計如下：

學制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棄選人數	總棄選科目數	平均每人棄選科目數	棄選人數	總棄選科目數	平均每人棄選科目數	棄選人數	總棄選科目數	平均每人棄選科目數	棄選人數	總棄選科目數	平均每人棄選科目數
大學部	346	362	1.05	342	345	1.01	338	350	1.04	279	281	1.01
進學班	7	7	1	5	6	1.20	30	30	1	4	4	1
碩士班	17	17	1	9	9	1.00	6	6	1	7	8	1.14
碩士專班	2	3	1.5	5	5	1.00	2	3	1.50	3	3	1
合計	372	389	1.05	361	365	1.01	376	389	1.03	293	296	1.01

- 8、教務處於期中及期末將進行兩次教室外巡堂觀察，敬請轉知所屬聘任教師依本學期排定之課表及教室親自授課，如因事請假，請事先送出調補課單，並公告學生週知。截至 101 年 4 月 12 日止，統計如下：

- (1) 2 位教師自行異動教室。
- (2) 2 位教師因臨時有事，已補送調補課單至教務處。
- (3) 1 位教師因學生通宵處理專題，調整上課節次。

- 9、受理授課教師更改及補登成績案。

- (1) 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至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授課教師應以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更正。
- (2) 另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四條：「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及轉系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協助催繳，逾催繳期限後仍未繳交者，則於次學期提送相關課程名單至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請各授課教師依據選課名單確實點名及給分。
- (3) 為避免授課教師成績異動之不便及顧及學生權益，建請各授課教師於成績登入系統後，先供學生檢閱本學期成績，確認學生無其他申訴後，再送出正式書面成績單至教務處存檔複核。
- (4) 截至 101 年 6 月 7 日止，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正學生成績之人數計 14 人，更正學生成績之原因為 a. 登記錯誤(10 人)；b. 核計錯誤(2 人)；c. 補交作業(2 人)。

- 10、請各學院(系、所)配合訂定含「院基本素養、院核心能力」及「系(所)基本素養」之授課大綱格式，並轉請所屬授課教師配合製作 101 學年度之授課大綱後直接上傳，供學生作為選課之依據。另授課大綱所列之成績考核方式中，「其他」之評分百分比勿過高，避免產生爭議。

- 1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初選期間為 101 年 6 月 11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各課程之授課大綱為學生選課之重要參考依據，授課大綱上網率應達 100%。上課第一週應作課程簡介、評量方式及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上課數週後，授課教師得依上課同學之程度及欲學習方向再作調整。近 4 學期授課大綱上傳統計如下表。

項目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未上傳科目數	33	13	17	2	302
已上傳科目數	1190	1197	1199	1159	853
科目數合計	1223	1210	1216	1161	1155
上傳科目比率	97.30%	98.93%	98.6%	99.82%	73.9%

- 1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初選結束後，倘選修課程初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的三分之二者，該課程列為停開觀察，請開課單位事先加強宣導。若必修科目因人數不足而影響學生畢業權益，各學系仍可以個案簽呈方式處理。
- 13、請各學系審慎設定課程擋修條件，課務組於學期初選及加退選結束後，將匯出擋修名單由各學系複查，如需放寬擋修條件者，請儘速與課務組聯繫。
- 14、自 98 學年度起，新開課程應附上「中、英文課程概述」，經開課系(所)及學院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已開設之課程建請補齊。英文部分建請各開課單位先利用 Office 軟體之自動英文拼字檢查之功能，以防止字母誤拼。
- 15、授課教師如因故請假而無法授課者，請「事先」依程序提送調(補)課單(臨時狀況可除外)，並告知班上同學；如「事後」補送者，請提供授課事實之佐證資料備查。如兼本校行政職務者，另請依本校行政人員差假規則辦理請假程序。
- 16、依據本校「南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修課暨畢業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士班身心障礙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各學系可自行規範是否針對身心障礙生調降畢業學分或與一般學生相同，惟應規範身心障礙生修業規定於課程架構內，**並於身心障礙新生入學時即明確告知**。
- 17、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課程，應建立自評及外審制度，原則上 2 年 1 次，相關經費得配合「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經費支應。
- 18、各系所應再重新檢閱系所課程地圖，協助學生妥善規劃學習地圖與歷程。目前各學系於所屬網頁上公告課程地圖者數量不多，請各系所儘速公告於所屬網頁上，教務處課務組亦將彙整各單位連結，並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 19、各系所應加強宣導及輔導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提升畢業後之競爭力。
- 20、本學年度課程精進研討會議已提案討論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之課程規劃推動事宜暨訂定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基本核心能力檢核機制與實施辦法，將依決議再提送本學期教務會議討論之，請各系所適時規劃相關作業事宜。
- 21、依據學則第 29 條規定：「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凡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令退學」。另依學則第 30 條規定：「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22、本校學程名稱一覽表：

項次	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備註
01	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	通識教學中心	
02	觀光英語學程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03	兒童語文教育學程	外國語文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04	公職學分學程	以社會科學院開設課程為主	
05	創業學分學程	管理學院及參與各專業領域之系所	
06	歐亞研究英語學分學程	社會科學院	
07	銀髮族身心靈全人照顧學分學程	應用社會學系、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生死學系	
08	人類安全學分學程	社會科學院	
09	佛教生命教育學程	哲學系、宗教學研究所	
10	通識跨領域多元文化創意學程設置辦法	通識教學中心	提案討論中
11	傳播菁英學程	傳播學系	提案討論中
12	國際事務學分學程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提案討論中
13	大陸事務學分學程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提案討論中
14	歐洲研究學分學程	社會科學院	提案討論中

(二)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1、參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

- (1)計畫第一期款業務費已執行完畢，且總經費執行率達 60%，執行效率良好。
- (2)5 月份辦理計畫執行現況調查。由教師問卷發現，最吸引教師參與活動之前 4 項因素為：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教師社群與數位化課程平台資源、教學評鑑制度或經驗分享或工作坊；由學生問卷發現，最吸引學生參與活動之前 4 項因素為：教學相關講座及活動、跨校圖書借閱、TA 資訊交流網、教學助理培訓。將依師生意見與需求，作為後續提升活動品質之參考。
- (3)發送教發中心活動電子報：為使師生更瞭解教發中心辦理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計畫之活動成果，五月份開始不定期以 email 發行電子報簡刊(教師活動：5 月 21 日及 6 月 1 日；學生活動：6 月 4 日)。
- (4)撰寫執行雲嘉南計畫期中報告成果書，並於 6 月初擲交成大區域教學中心。

2、區域合作計畫軟、硬體執行進度：

100 學年度下學期，以計畫提升校內教學軟、硬體設備，共計 125 萬，說明如下--

- (1)微縮教學教室影音軟硬體升級，60 萬元。
- (2)校務系統開發基本核心能力，協助資訊室採購專業電腦及網路儲存交換，30 萬元。
- (3)改善 TA 聯合諮詢中心硬體設備，購置筆電三台、列表機一台，15 萬元。
- (4)教師教學教材數位化。購置筆電三台、光碟列表機一台及電腦軟體 Adobe CS5.5 版五套，共 2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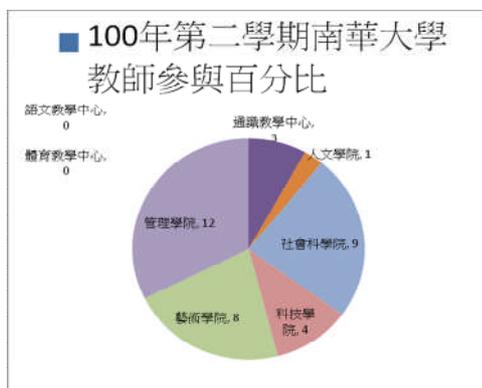
3、研擬 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規劃草案

- (1)為撰寫教卓計畫，本學期開始，教發中心每週定期與教務長開會。目前已完成本校 102-103 年教卓計畫草案，並提案至校務發展會議進行討論。
- (2)教卓計畫草案乃根據本校 100-102 中程發展計畫及教學現況，且參考其他獲得教卓補助學校之規劃方式擬定而成。將請各行政、教學單位針對大綱內容提供修正建議與增補及撰寫。

4、提升教學品質活動

- (1)辦理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暨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會議：5 月 16 日假 TA 聯合諮詢中心舉行遴選會議，經 11 位委員(含校外委員)投票表決通過：教學優良教師為：張鐸瀚助理教授、蔡鴻濱助理教授、吳浩群助理教授、郭建慧助理教授；教學傑出教師為：王祥穎助理教授。教發中心於校園內張貼恭賀海報，並製作完成優良與傑出教師獎牌，將於 101 學教學行政研討會時公開表揚。
- (2)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統計如下表：

活動(或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參加人數
教師精進工作坊-教師社群暨數位教材補助座談會	教學發展中心	101.03.22	30
南華大學-教師身心靈健康成長活動：輕鬆認識台灣茶	教學發展中心	101.03.28	17
數位教材製作與認證研習活動	教學發展中心	101.04.12	44
教師身心靈健康成長活動：精油與舒壓	教學發展中心	101.05.09	30
「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雲端電子書系統」系統教育	教學發展中心	101.05.16	31
合計			15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參與雲嘉南活動統計

(3)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0 個教師社群執行狀況：

社群名稱	社群成員
華語文學與寫作社群	張錫輝老師等 10 人
通識大學涵養課程教師社群	謝青龍老師等 7 人
通識核心課程教師社群	鄒川雄老師等 9 人
公民素養融入專業課程教師社群	廖俊裕老師等 10 人
批判社工教育工作坊	周平老師等 10 人
省思當代英美文化：從文學與語言教學出發	郭玉德老師等 8 人
教師企業實務教學成長營	黃國忠老師等 10 人
手機程式(APP)暨雲端應用課程社群	吳光閔老師等 10 人
歐亞跨學域整合教學成長社群	郭武平老師等 10 人
身心靈健康教師社群	尤惠貞老師等 10 人

(4)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 位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之情形如下表：

數位教材補助課名	補助對象
圖書資訊應用	人文學院通識教學中心顏玉茵老師
中國藝術史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江美英老師
佛教與心靈療癒專題	生死學系釋永有老師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外文系邱靖媛老師

(5)優良教師訪談：配合雲嘉南教學中心計畫，訪談並紀錄本校歷年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經驗，以傳承本校教師優良教學典範。目前已有 6 位教師接受訪談。

5、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與相關事宜

(1)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如下：

	100-1	單位名稱	100-1	所平均	系平均
總課程數	1,312	管理學院平均	4.51	4.69	4.3
填答率(大學部)	.86	人文學院平均	4.59	4.75	4.38
填答率(研究所)	.72	社會科學院平均	4.58	4.8	4.4
全校評量點數	4.53	藝術學院平均	4.51	4.64	4.4
課程數(≤3.5)	9	科技學院平均	4.45	4.55	4.41
教師數(≤3.5)	8	全校總平均	4.53	4.69	4.38
課程百分比(≤3.5)	0.6%				
意見筆數	5621				

(2) 請教師撰寫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回饋表」。截至 5 月 30 日止，全校平均擲回率達：94%。

(3)發函請各學院，每學期應針對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結果，至少召開教學觀摹或研討會乙次，以落實教學改善制度。

(4)「100 下教室觀察紀錄表」、「100 下教師補救教學紀錄表」統計，請各系所最晚於 6 月 22 日前擲回。請各系所以教務處所發之資料夾自存，作為未來各種評鑑佐證資料。

(5)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意見調查將於 6 月 11 日開放填寫。

6、學生期中成績預警

(1)配合校務評鑑委員之建議，加快本校期中預警作業速度。100 學年度下學期起，本校校務

行政系統，新增「期中成績輸入」功能，教師可以自行上網輸入期中不及格成績；並於期中考週結束一週內，於4月30日寄發預警信函，給學生家長，並請系所配合導師輔導及 office hours 進行補救教學，且有輔導紀錄可查。

- (2) 4月30日統計預警人數為162人；於5月7日中午12:00，再度統計期中成績預警資料庫，發現預警人數增加88人，總數已達250人；5月14日最後統計，共達272人。教發中心皆寄發預警信函與通知系所進行補救教學。

100學年度期中成績預警人數統計

學年度	學生人數(學士班)(A)	預警人數(B)	比例(B/A)	實施補救教學比例
100-1	3,775	304	8.1%	100%
101-2	3,624	272(截至5/14止)	7.2%	進行中

7、提升學生學習意願

(1)補救教學：

- a、課程輔導補救教學：下學期共有83門課程申請補救教學TA，通過申請課程數為69門，共65位補救教學TA(含5位中文TA)，協助教師課程輔導。
- b、為協助學習低落學生之課業學習，每週於TA聯合諮詢中心(S114)安排課輔時間，由補救教學TA進行輔導，俾能順利趕上學習進度，並對實施成效加以追蹤。下學期至今，已有67門輔導課程進駐，共172人次接受補救教學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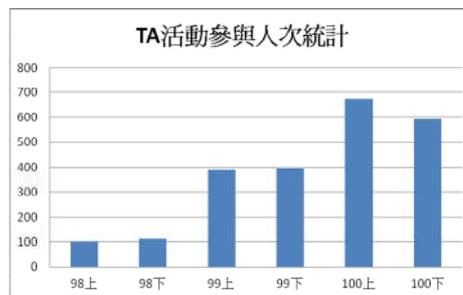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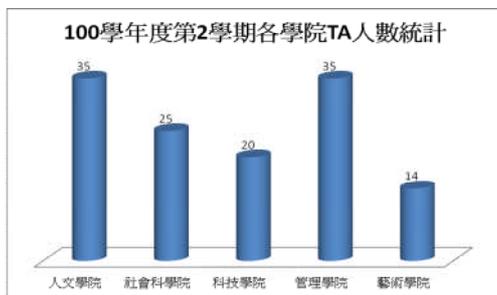
(2)TA培訓與輔導：

- a、100學年度本校TA人數與類型更為多元化；截至5月底，TA輔導人數統計，已達2,059人次。

100學年度第2學期TA類別及人數統計

TA類別	補救教學TA	研究生助學金TA	外語TA	共計
人數	65	69	2	136人

b、100學年度第2學期TA人數與活動參與人次統計



- c、教發中心針對申請TA通過課程之教師與學生，進行期中問卷調查(4月23日~5月11日)，並對研究生TA進行教室觀察，以確保TA輔導品質。問卷主要統計摘錄如下：學生部分—80%受訪者同意TA能主動協助，並有助於解答該科學習問題；87%同意TA跟課且從不遲到、早退；81%同意TA與學生互動良好；教師部分—96%同意TA協助教師有效增進學生學習效果；100%滿意TA協助製作授課教材；79%同意TA做好師生間溝通橋樑。

(3)100學年度第2學期舉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活動，如下表：

活動名稱	日期	參與人數
促進TA知能成長		
TA工作坊-中文TA培訓(文學系承辦)	101.4.25、4.26	33人
TA工作坊-企劃寫作 easy go PART1 (課指組承辦)	101.3.28	52人
TA工作坊-Excel 2007 應用課程	101.4.11	36人
TA工作坊-企劃寫作 easy go PART2 (課指組承辦)	101.5.2	79人
TA期初說明會	101.3.14	52人
TA工作坊-傳播系專業數位內容製作(傳播系承辦)	101.3.28	54人
TA工作坊-傳播系數位攝影拍攝與後製(傳播系承辦)	101.4.24	28人

TA 工作坊-特寫寫作活動成果快寫高手 1、2(服務學習組承辦)	101.4.25、5.2	31 人
TA 工作坊-中文 TA 培訓生命書寫如何可能(文學系承辦)	101.5.4	19 人
TA 工作坊-提升口語表達能力	101.5.9	39 人
TA 工作坊-南華文創工作坊(文學系承辦)	101.5.16、5.17	154 人
落實原住民學生教育及生活輔導		
原住民歷史、文化與藝術講座	101.4.11	27 人
原住民生就業管道與自我探索	101.6.6	11 人
基礎／核心能力提升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英文學習系列活動	101.3.21、3.28 101.4.11、4.25 101.5.9、5.23	101 人
ToEIC Bridge 測驗準備說明(語言中心承辦)	101.5.15	139 人
強化就業競爭力		
保健室急救教練訓	101.2.17-19 101.2.25-26	校內 16 人 校外 15 人
歐洲研究所移民暨移民事務特考演講座	101.2.25	校內 24 人 其他 2 人 校外 2 人
應社系社會工作實習成果發表會暨實地工作經驗分享	101.3.24	66 人
資工系 CCNA 職涯考照班	101.4.25	校內 32 人 校外 9 人
資工系優質企業參訪與企業座談-榮剛材料科技公司(職涯發展中心協辦)	101.5.11	28 人
標竿學習講座-全球化時代的人類生存與安全(職涯發展中心協辦)	101.3.21	190 人
標竿學習講座-政府的青年服務工作(職涯發展中心協辦)	101.5.14	60 人
求職必勝-企管系履歷表製作與面試競賽	101.6.5	21 人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職讀書會系列活動	101.5.2、5.16 5.23、5.30 101.6.6、6.13	82 人
多元文化開拓學生新視野活動		
歐洲研究所國際文化交流系列活動	101.3.7、3.21 101.4.11、4.25 101.5.9、5.23	36 人
交換生、打工遊學、海外實習經驗分享	101.5.17	33 人

(4)辦理教育部 100 學年度大一、大三「台灣高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上網填寫問卷事宜。本校目前大一平均上網填答率：35%(全國私立大學平均：48%)；大三平均填答率：40%(全國私立大學平均：58%)均落後平均水平甚多。

8、QNew 課程諮詢影音系統推廣

本校建置 e-learning 與學生自覺學習平台、QNew 輔學系統，鼓勵師生善用影音設備，改善教學與學習效能。

(1) QNew 輔學系統，至 5 月 20 為止使用情形如下表：

系統分類數量	上傳影片數量	總閱覽人次
19	500	69,826

(2)100 學年 e-learning 數位學習平台之開設課程與課程閱覽總人數

學年度	開設課程數	總閱覽人次
100-1	116	35301
100-2	72	9828(統計至 5 月 15 日止)

9、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資訊室新增「系所核心能力及素養達成率」功能，可提供核心能力達成率雷達圖及各科目達成率資料，對系所教學成效評估將有幫助。

(2)請各系所 6 月 8 日前，上網完成 101 學年度之課程「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設定工作。

10、行政業務

完成 10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並於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三)招生中心業務報告：

1、招生考試業務：

(1)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一覽表：

招生人數	101 學年度報名人數	100 學年度報名人數	增減人數
181	346	495	-149

(2)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一覽表如下列：

招生人數	101 學年度報名人數	100 學年度報名人數	增減人數
251	377	384	-7

(3)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一覽表如下列：

招生人數	101 學年度報名人數	100 學年度報名人數	增減人數
5	11	22	-11

(4)101 及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統一分發名額一覽表：

學系 (組) 名稱	101 核定 總 名額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				
		報名第二 階段甄試 人數(含外 加)	05/10 個人申請 統一分發 人數	統一分發 缺額	繁星推薦 放棄截止 後最後錄 取人數	大考分發 預計招生 名額(刪除 放棄)	報名第二 階段甄試 人數(含 外加)	05/10 個人申請 統一分發 人數	統一分發 缺額	繁星推薦 放棄截止 後最後錄 取人數	8 月大考 分發預計 招生名額
總計	1313	917	416	171	26	877	741	261	336	25	1004

(5)101 學年度民族音樂學系國樂組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一覽表如下列：

招生人數	101 學年度報名人數	100 學年度報名人數	增減人數
40	9	21	-12

(6)101 年 3 月 22 日公告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且當日立即寄出甄選簡章。

(7)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錄取通知方式，今年度新增傳送簡訊方式告知考生。

(8)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提出大學組自閉症類別出現招生名額小於報考人數情況，建請各大專校院能擴大招生名額。

(9)101 年 4 月 11 日召開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議題當中有關中國大陸官方已經公告，本學年度僅提供高考成绩達本科二批分數線以上之陸生高考成绩，其他陸生將因無高考成绩，無法比序，因此無法錄取。故陸生 101 學年度成績需達本科二批分數線以上之高考成绩，才能報考台灣各大學校院。

2、招生中心廣告執行：

(1)大學學測電台招生廣告(Hit Fm/台北/台中/台南/高屏):101/2/27~3/12: 51,187 元。

(2)大學學測電台招生廣告(Kiss Radio/中部/台南高屏):101/2/27~3/12: 63,000 元。

(3)大學學測電台招生廣告(港都/高屏):101/2/27~3/12: 62,000 元。

(4)大學學測電台招生廣告(快樂電台/台南/高高屏):101/2/27~3/12: 39,000 元。

(5)碩士班電台招生廣告(Apple Line/雲嘉南):101 年 3 月 1~5 日，每天 8 次: 40,000 元。

(6)中華電信網頁廣告: 101/2/20-3/13: 50,000 元。

(7)中國時報大學學測廣告(3 天): 63,000 元。

(8)聯合報大學學測廣告(3 天): 65,000 元。

(9)台中戶外招生廣告看板刊登(101 年 4 月~101 年 10 月): 223,000 元。

(10)嘉義縣公車車體廣告刊登 20 面(101 年 4 月~101 年 10 月): 292,000 元。

(11)臺北高鐵-京站轉運站燈箱廣告刊登(101 年 4 月~6 月): 354,375 元。

(12)天下雜誌/遠見雜誌廣告刊登(大學部專刊 101 年 2 月出刊): 140,000 元。

3、招生中心招生活動：

(1) 2 月 8 日二林工商升學博覽會，招生中心--洪靖育。

(2) 2 月 14 日萬能工商拜訪校長、實習主任，管院--知賢法師、郭東昇、黃國忠、招生中心--簡婉惠。

(3) 2 月 14 日同濟中學入班宣導，管院--楊聰仁、陳寶媛、楊政郎、古素瑩。

- (4) 2月16日大明高中升學博覽會，招生中心--洪靖育。
- (5) 2月16日東石高中入班宣導，科院--張介耀、廖怡欽、陸海文、管院--陳寶媛、洪林伯、楊聰仁、社科--賴正杰、龔珍玉、人文--張錫輝、藝術--林振陽、招生中心--簡婉惠。
- (6) 2月17日斗南高中入班宣導，科院--張介耀、黃冠雄、洪銘建、林俊宏、陳嘉民、管院--楊聰仁、黃瓊玉、社科--張心怡、人文--尤惠貞、招生中心--魏人偉、簡婉惠。
- (7) 2月17日南光中學入班宣導，企管系紀信光。
- (8) 2月20日旗美高中升學博覽會，招生中心--洪靖育。
- (9) 2月21日揚子中學升學博覽會，招生中心--洪靖育。
- (11) 2月22日善化高中升學博覽會，招生中心--洪靖育。
- (12) 2月23日來義高中大團體宣導，管院--洪嘉聲、藝術--林振陽、招生中心--魏人偉。
- (13) 2月24日普門中學入班宣導、面試輔導，管院--陳貞吟、社科--蔡鴻濱、楊仕樂、招生中心--簡婉惠、學生--王培亦、龔奕瑤、田一葳、黃冠斌。
- (14) 2月24日北港高中入班宣導，科院--洪銘建、吳建民、管院--張瑞真、社科--張心怡、人文--何華國、魏書娥、招生中心--魏人偉。
- (15) 2月24日土庫商工模擬面試，人文--尤惠貞。
- (16) 2月24日致用中學、員林家商入班宣導，管院--陳券彪、招生中心--魏人偉。
- (17) 3月1日嘉華中學入班宣導，科院--林俊宏、陸海文、洪銘建。
- (18) 3月2日路竹高中書面審查、面試輔導，管院--賴丞坡。
- (19) 3月2日南光中學升學博覽會，招生中心--魏人偉、洪靖育。
- (20) 3月2日鳳和中學、新榮中學入班宣導，招生中心--魏人偉。
- (21) 3月5日民雄農工學群學系介紹、面試輔導，科院--陳世興、招生中心--魏人偉。
- (22) 3月5日嘉義高中大班宣導，科院--柳茂林、羅俊智。
- (23) 3月6日義峰高中升學博覽會，招生中心--魏人偉、洪靖育。
- (24) 3月6日正德高中、致用中學入班宣導，管院--陳券彪、招生中心--魏人偉。
- (25) 3月7日嘉義高工入班宣導，科院--張介耀、陳嘉民、管院--張鐸瀚、招生中心--魏人偉。
- (26) 3月7日麥寮高中學系介紹、校園參訪，管院--洪嘉聲。
- (27) 3月8日虎尾農工入班宣導、面試輔導，科院--王昌斌、吳光閔、招生中心--簡婉惠。
- (28) 3月8日北斗家商面試輔導，招生中心--魏人偉。
- (29) 3月9日六龜高中入班宣導、面試輔導，社科--馬祥祐。
- (30) 3月9日正義高中入班宣導，管院--吳錦文、白宗民、吳依正。
- (31) 3月9日明達高中大班宣導、面試輔導，科院--陳宗義、社科--呂明哲、人文--歐慧敏、招生中心--簡婉惠。
- (32) 3月9日仁武高中、岡山高中入班宣導，管院--陳券彪、招生中心--魏人偉。
- (33) 3月12、13、16日中山高中(高雄)，備審資料準備、面試輔導。
- (34) 3月15日智光商工升學博覽會。
- (35) 3月16日楠梓高中文史哲學群學系介紹、面試輔導，人文--尤惠貞。
- (36) 3月16日新民高中入班宣導，社科--溫舒維、人文--邱靖媛、陳玉芳。
- (37) 3月16日東吳高中入班宣導，招生中心--魏人偉。
- (38) 3月20日大成商工升學博覽會，招生中心--洪靖育。
- (39) 3月20日永慶高中入班宣導，招生中心--魏人偉、簡婉惠。
- (40) 3月21日興華中學備審資料準備、面試輔導，社科--楊仕樂、溫舒維、招生中心--簡婉惠。
- (41) 3月24日德光中學備審資料準備、面試輔導，人文--鄭幸雅。
- (42) 3月26日南寧高中備審資料準備、面試輔導，社科--許文柏、毛樹仁。
- (43) 3月28日嘉義高商備審資料準備、面試輔導：科院羅俊智、人文趙美玲、招生中心簡婉惠。
- (44) 3月28日東石高中備審資料準備、面試輔導：科院廖怡欽、管院許淑鴻、人文王枝燦、吳培源、招生中心魏人偉。
- (45) 3月28日五育高中面試輔導：科院洪銘建。

- (46)3月29日新豐高中面試輔導：管院郭東昇、許澤宇。
- (47)3月29日百齡高中面試輔導：社科魏中平、劉華宗。
- (48)3月29日善化高中面試輔導：社科胡郁盈、人文林原賢、藝術郭建慧、管院陳昇鴻、招生中心魏人偉。
- (49)3月29日南光高中面試輔導：藝術林正仁、王建堯、科院鍾國貴、管院吳依正、招生中心魏人偉。
- (50)3月29日正義高中面試輔導：管院許淑鴻。
- (51)3月30日內埔農工升學博覽會：招生中心洪靖育。
- (52)3月30日新興高中(高雄)面試輔導：社科馬祥祐。
- (53)3月30日正義高中面試輔導：管院吳錦文、藝術葉宗和、人文郭玉德。
- (54)3月30日北港高中升學博覽會：招生中心魏人偉。
- (55)3月31日永慶高中模擬面試：科院羅俊智、社科賴正杰、招生中心簡婉惠。
- (56)4月3日南崁高中面試輔導：社科戴東清。
- (57)4月5日宏仁女中備審資料準備、面試輔導：社科劉平君、管院陳貞吟、招生中心簡婉惠。
- (58)4月5日泰北高中面試輔導：管院李怡慧、張鐸瀚。
- (59)4月5日水里商工面試輔導：管院紀信光、體育中心郭進財、招生中心魏人偉。
- (60)4月5日枋寮高中面試輔導：管院莊鎧溫。
- (61)4月11日台中高農升學博覽會：招生中心洪靖育。
- (62)5月7日嘉義家職備審資料準備、面試輔導：人文學院陳芳茹、招生中心魏人偉。
- (63)5月7日立志高中升學博覽會：招生中心洪靖育。
- (64)5月8日西螺農工升學博覽會：招生中心洪靖育。
- (65)5月8日協志工商入班宣導：管院賴丞坡、文創系黃淑基、科院廖怡欽、柳茂林、招生中心魏人偉。
- (66)5月10日慈明高中入班宣導：人文歐慧敏、劉惠君。
- (67)5月10日崑山中學升學博覽會：招生中心洪靖育。
- (68)5月11日萬能工商入班宣導、說明隨班附讀申請方式：管院吳依正、丁誌紋、崔可欣、社科張心怡、人文吳培源、科院陳嘉民、招生中心魏人偉、簡婉惠。
- (69)5月11日明德女中升學博覽會：招生中心洪靖育。
- (70)5月14日興華中學入班宣導、說明隨班附讀申請方式：人文陳玉芳、管院范惟翔、丁誌紋、陳貞吟、賴文儀、楊政郎、科院張介耀、鍾國貴、招生中心簡婉惠。
- (71)5月16日樹德家商音樂科入班宣導:民音系--孫俊彥、學生邱于庭。
- (72)5月16日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音樂科入班宣導:民音系--孫俊彥、學生陳哲緯。
- (73)5月17日斗南高中社團表演:雅樂團。
- (74)5月17日青年高中高三音樂班入班宣導:民音系--張誦芬、學生朱鈺婷。
- (75)5月18日彰化藝術高中高三入班宣導:民音系--張誦芬。
- (76)5月19日西螺農工園遊會、升學博覽會:招生中心--洪靖育、學生社團表演。
- (77)5月21日北斗商工升學博覽會:招生中心--洪靖育。
- (78)5月23日永慶高中國中部一年級6班參加環境教育研討會:招生中心—簡婉惠、總務處—鍾宜璋、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承辦。
- (79)5月24日北港高中商業經營科2班、資處科3班院系簡介、參訪校園:招生中心--簡婉惠。
- (80)5月30日崑山高中招生宣傳: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尤惠貞。
- (81)5月30日玉井工商升學博覽會:招生中心--洪靖育。
- (82)6月5日嘉義高商入班宣導、隨班附讀申請方式:管院--吳錦文、李怡慧、張瑞真、許淑鴻、科院--王佳文、尤國任、社科院--陳婷玉、魏中平、人文--尤惠貞、張錫輝、藝術--林振揚、葉宗和、王建堯、招生中心—簡婉惠。

4、招生中心綜合業務：

- (1)101年2月印製招生用文宣(大學部/碩士班/外籍生/獎學金簡介/海報)。

(2)101年3月寄送文宣及海報至各高中職學校。

(3)101年3月規劃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廣告(海報文宣/電台/報紙)。

(4)101年3月安排大學學測交通接駁車(嘉義火車站-南華大學,3天)。

5、招生中心海外招生事務：

(1)101年2月受理僑生個人申請。

(2)101年3月報部繳交101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計畫申請書。

(3)101年3月受理外籍生秋季班申請及相關申請入學諮詢。

6、一級主管參加各高中職校慶、畢業典禮等活動：

時間	邀請學校、事由	本校出席長官	備註
101年2月2日 上午10點	土庫商工仁愛樓校舍整建工程 落成剪綵典禮	招生中心魏人偉 主任代理教務長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2月20日 上午10點30分	西螺農工實習大樓落成典禮	學務長陳木杉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3月31日 上午8點30分	家齊女中校慶	總務長耿大成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4月2日 下午1點30分	竹崎高中「第十屆竹中文藝獎」 頒獎茶會	教務長蔡加春	教務長受邀上台致詞
101年4月5日 上午8點30分	新營高工校慶運動會	招生中心魏人偉 主任	秘書室致贈盆栽 教務長指示魏主任就近參加
101年4月8日 上午10點	嘉義女中校慶慶祝大會	管院院長洪嘉聲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4月20日 上午9點	斗六高中慶祝建校66周年校慶	人文學院院長何 華國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4月28日 上午9點30分	輔仁中學建校50周年校慶	教務長蔡加春	秘書室致贈獎學金
101年6月8日 上午9點	萬能工商畢業典禮	教務長蔡加春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6月8日 上午9點	義峰高中畢業典禮	人文學院院長何 華國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6月8日 上午9點	國立台南大學附中畢業典禮	招生中心魏人偉 主任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6月8日 上午9點30分	新營高工畢業典禮	總務長耿大成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6月8日 下午2點30分	協志工商畢業典禮	教務長蔡加春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6月8日 下午6點	華南商職畢業典禮	社科院院長郭武 平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6月11日 上午8點30分	嘉義高工畢業典禮	吳建民老師代理 科技學院院長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6月11日 上午9點	民雄農工畢業典禮	管院院長洪嘉聲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6月11日 上午9點	新化高工畢業典禮	藝術學院院長林 振陽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6月11日 上午9點	國立台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 校畢業典禮	招生中心魏人偉 主任致電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6月12日 上午9點	北港農工畢業典禮	陸海文主任代理 科技學院院長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6月12日 上午9點	東石高中畢業典禮	社科院院長郭武 平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6月12日 上午9點	西螺農工畢業典禮	教務長蔡加春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6月12日 上午9點	大德工商畢業典禮	學務長陳木杉	秘書室致贈盆栽

時間	邀請學校、事由	本校出席長官	備註
101年6月12日 下午1點30分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畢業典禮	總務長耿大成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6月12日 上午9點	斗六高中畢業典禮	管院院長洪嘉聲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6月12日 上午8點30分	嘉義高商畢業典禮	吳培源老師代理人 人文學院院長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6月12日 上午8點50分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台東)畢業典禮	招生中心魏人偉 主任致電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6月12日 上午9點	揚子高中畢業典禮	藝術學院院長林 振陽	秘書室致贈盆栽
101年6月12日 上午9點	曾文農工畢業典禮	招生中心魏人偉 主任	秘書室致贈盆栽

討論事項：

提案一：依據教育部函，修訂本校學則第60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3日，臺高(二)字第1010015284號函之說明二辦理(如附件1)。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十條	<p>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可，得轉入同系(所)不同組別，並以一次為限。</p> <p>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u>原則</u>，但其修業年限<u>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u>。</p>	<p>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須經相關系主任(所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或轉組。轉系(所)或轉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p> <p>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限，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p>	<p>1.修訂研究生轉系所及組別之規定。</p> <p>2.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3日，臺高(二)字第1010015284號函之說明二辦理。</p> <p>3.對於本校研究生轉所、轉組及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者，酌情處理。</p>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修訂後全文如附件2。

決議：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p> <p>日間學士班：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3學分。</p> <p>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p>	<p>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p> <p>日間學士班：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3學分。</p> <p>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p>	<p>選課學分數明列包含「體育」學分。</p>

條 序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p> <p>以上所指學分數，<u>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u></p> <p>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上排名前 20 % 者或學生之特殊狀況，經系主任同意，方得加修學分。</p>	<p>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p> <p>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及跨班修課學分，但不含體育學分。</p> <p>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上排名前 20 % 者或學生之特殊狀況，經系主任同意，方得加修學分。</p>	
第五條	<p>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制。 2.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 4. <u>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 	<p>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制。 2.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 <p>其他有關修課細節，由各所規範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班一致，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2. 增訂「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最低修業年限內，每學期至少選修 1 科為原則。」避免產生未修課狀況。
第七條	<p>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 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 2. 加退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u>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u> (b). 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程及低於選課人數下限之課程，請學生洽開課單位辦理。 	<p>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 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 2. 加退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 (b). 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程及低於選課人數下限之課程，請學生洽開課單位辦理。 3. 補 選：(略) 	<p>退選課程之下限人數控管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現明列入本選課須知條文內。</p>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依據本校 101 年 4 月 18 日「南華大學 100 學年度課程精進研討會議記錄」之提案

一決議辦理，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3。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程總學分數至少 <u>十五</u> 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並得列入畢業學分。	學程總學分數至少十八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並得列入畢業學分。	修訂學程總學分數為至少十五學分

決議：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1.本辦法業於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惟提送 99 年 1 月 27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以緩議處理。
- 2.另於 100 年 6 月 21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全英語教學課程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學生修課人數達七十人或以上者，按原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 3.為配合校務會議之決議，修訂本辦法，以作為實施之依據，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4。

決議：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南華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1.本校「南華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業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簽奉 校長核可在案。
- 2.本案另提送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後，以緩議處理。
- 3.修訂後之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5。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第 1 款	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校外教學活動計畫以 <u>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u> ，可明訂於授課大綱中，俾利學生事前瞭解課程進行方式，提供學生選課規劃資訊。	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校外教學活動計畫，可明訂於授課大綱中，俾利學生事前瞭解課程進行方式，提供學生選課規劃資訊。	明訂校外教學活動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u>教育部及本校</u> 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增加法規依據。 2.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已有詳細規定，本辦法不再贅述。

決議：通過。

提案六：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外語能力認證，增訂相關獎勵措施，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6。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項次 3 英文名稱:FLPT	項次 3 英文名稱:FLPT、日語檢測	刪除「日語檢測」。
第 3 條	項次 11 中文名稱:多益普級測驗 英文名稱:TOEIC BRIDGE 及格標準:聽力 64 分以上 閱讀 70 分以上		新增第 11 項次
第 4 條	已通過第三條相關外語能力認證者須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以班級為單位將證明文件影本送至本校語文中心登錄。	已通過第三條相關外語能力認證者須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以班級為單位將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註冊組登錄。	修訂登錄程序。
第 5 條	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仍無法達到第三條所列之標準者,可選修由所屬學系或語文中心所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之 <u>外文領域英文學門</u> 相關課程,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即視同已通過外語能力認證。	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仍無法達到第三條所列之標準者,可選修由所屬學系或語文中心所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之相關課程,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即視同已通過外語能力認證。	明訂相關課程為「外文領域英文學門」
第 8 條	為減輕學生負擔,凡「參加」第三條所規定之外語能力認證之同學,檢測後得憑成績單領取報名費半額;「通過」第三條所列之外語能力認證及格標準者,得憑成績單領取報名費全額。 <u>上述補助額度,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酌予調整。</u>		1.新增第 8 及第 9 條條文,原第 8 條順延至第 10 條。 2.未來視經費狀況得另行調整。
第 9 條	通過第三條相關外語能力認證者之全民英檢中級(或同等級)者,可申請抵免通識外文領域英文學門選修課程二學分;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同等級)以上者,可再抵免通識外文領域英文學門二學分。		新增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修訂本校「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新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之程序，以尊重授課教師之原聘任單位，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7-1，申請表如附件 7-2。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 8 項	<u>開課單位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者,應事先知會授課教師之聘任單位。</u>		新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之程序,以尊重授課教師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原聘任單位。

決議：通過。

提案八：研議修訂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之課程規劃及推動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依據本校 101 年 4 月 18 日課程精進研討會議之決議，將提案再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如附件 8 之討論事項一)

決議：通過。

提案九：研議訂定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基本核心能力檢核機制與實施辦法，以檢核各學系學生修習完該年級課程應具備能力之提升程度，及實際了解其學習成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依據本校 101 年 4 月 18 日課程精進研討會議之決議，將提案再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如附件 8 之討論事項二)

決議：緩議。視本校「公民素養陶塑計畫」之課程地圖系統，有關基本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建置進度，再討論適合的檢核機制。

提案十：有關本校畢業生回校補修相關課程以取得「分組認證」證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1.本校生死學系及建景系已分組招生，不同組別畢業者，可具有報考相關證照之資格。
- 2.部分畢業生建議可以回校補修分組相關課程通過後，取得本校相關證明文件，俾便報考相關證照。
- 3.擬以補修本校課程為限，學生得提出申請認證，由系主任及教務長共同簽章，核發證明文件。

決議：緩議。由各相關系(所)視畢業生需求及課程師資人力狀況，先經由系務會議暨院務會議充分討論後，必要時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企管系建議學校針對轉學生或 80 學分生之學分抵免由學系審查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1、依據「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轉學方式入學之轉學生可申請學分抵免，為提高轉學生之報考率，擬建議轉學生之學分抵免應由所屬之學系審查認定。
2、基於招生需要與建立對轉學生友善之修課環境，建議轉學生之學分抵免事宜由各系做為單一窗口，做學分的統一認證。

決議：緩議。

提案十二：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建議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因目前進修學士班招生不易，學生的來源與學生的特質均不相同。為使進修學士班能順利招生，建請學校同意進修學士班之畢業條件、課程架構、通識課程及其學分數得異於大學日間部。

決議：緩議。

提案十三：「南華大學通識跨領域多元文化創意學程」設置案(如附件 9)。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明：1.本案經通識教學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課程會議通過。

2.本案經通識教學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級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並統一本校其他各類學分學程辦法之名稱為「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提案十四：修訂南華大學「公職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社科院提案)

說明：

1.依照 101 年 4 月 18 日教務處南華大學 100 學年度課程精進研討會議之決議，修訂跨領域學分學程為 15 學分。

2.規劃及執行單位因應系所合併及名稱異動修改為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3.課程規劃表修訂，刪除不開課的科目，並新增了一些科目。南華大學「公職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	原條文
第四條	本學程由本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負責規劃與執行。	本學程由本校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負責規劃與執行。
第八條	本學程應至少修習十五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並得列入畢業學分。	本學程應至少修習十八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並得列入畢業學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暨相關單位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暨相關單位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規劃表	刪除以下科目（從未開課及各學系表示要停開課程）： 「民法」、「法學知識」、「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計算機概論」、「會計學（一）」。 增列以下科目（各學系表示要新加入）： 「法學緒論」、「經濟學」、「中華民國憲法」、「民商法」、「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移民與外事法規」、「傳播理論」、「媒體英文」、「流行病學」。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本院各系所訂定相關社會科學院 15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辦法）案，如附件 10，提請討論。(社科院提案)

說明：

1、依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課程精進研討會提案一決議：各院應規劃至少一套具實務性並可提升學生軟實力的 15 學分的學程，並搭配相關實習課程開設，供學生集中修讀，除具備多一項軟實力外，亦可取得學程認證。如因推廣學程所需而額外開設新課程，開課學分與鐘點數將酌予考量。

2、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訂定：南華大學「國際事務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南華大學「大陸事務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傳播學系訂定：南華大學傳播學系「傳播菁英學程」設置辦法；歐洲研究所訂定：南華大學「歐洲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如附件 10。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有關 101 學年度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提送之「消費者健康資訊學」申請教育部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如附件 11)。(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 1.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5 月 23 日之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課程將有助於未來推動網路教學之參考。
- 2.本案經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說明：

1. 本案經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暨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2. 英語授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歐洲研究所：

- 虞和芳老師教授瑞士的歐洲人文史觀(3 學分)；
- 鮑樂維老師教授「俄羅斯對歐洲外交政策」(2 學分)、「歐洲外交史」(2 學分)；
- 郭武平老師教授全球化與第三條道路(3 學分)。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 楊仕樂老師教授亞太與台灣安全專題研究(3 學分)；
- 戴東清老師教授兩岸關係研究(3 學分)；
- 張心怡老師教授茉莉花革命與國際關係(3 學分)。

決議：除鮑樂維教授之課程外，其他課程依本校「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核支 1.5 倍(或 2 倍)鐘點費；如中途停止全英教學，補助隨即終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南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10015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南華大學學則」、「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1年1月20日南華教字第1010100096號函。
- 二、學則：
 - (一)第4條、第9條及第30條修正條文，業已備查。
 - (二)第60條：經學校退學後再次考入同系所之研究生，其應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雖得依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數，然有關學生學習品質仍應予以兼顧，惟所定「其修業年限至少一年」文字，似與大學法所訂博士班修業期限(2年至7年)有不一致之處，請予究明後再報。
- 三、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2條修正條文，業已備查。
- 四、學分抵免辦法：經查本次所送新舊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與本部前次備查內容並不一致，爰請究明後另再案報。
- 五、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另大學法第28條規定略以，大學學分抵免等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爰嗣後有關學則等教務章則條文修訂一節，仍請俟校內程序完成後，速依本部97年4月30日臺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所定時程報部備查。

正本：南華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1/02/03
10:55:15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科目為準據，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學生選修外系、所課程，須經開課系、所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決定之。
-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 日間學士班：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
 -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
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上排名前 20 % 者或學生之特殊狀況，經系主任同意，方得加修學分。
- 四、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 五、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1.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制。
 2.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
 4. 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六、跨學制選課規定：
 1. 日間部學士班、碩士班學生除經教務會議通過之特定所系學生得以專案處理外，原則上不得修選其他學制課程。
 2.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選大學日間部課程，除經專案申請通過外，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限。(惟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兩門課為原則。
 4. 學生跨學制修選他系、所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課程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選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認可。
 5.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以修習指定之兩門課為限。(修正後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七、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1. 初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
 2. 加退選：
 - (a).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
 - (b). 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程及低於選課人數下限之課程，請學生洽開課單位辦理。
 3. 補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
 - (a). 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
 - (b). 所屬院、系、所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

(c).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某課程者，得補退選該課程。

- 八、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
- 九、學生上網加退選所登錄之選課內容若與授課教師之點名計分表不一致，概以點名計分表為準，如係學生登錄錯誤者，經專案核准後始可更正，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項錯誤伍拾元。
- 十、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得令退學。
- 十一、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疑義，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組洽詢，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誤。未列於選課系統上之科目，雖有成績，註冊組登記成績時亦不予承認；選課系統上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 十二、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選修之課程，依開課單位規定應繳交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 十三、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 十四、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 十五、轉系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 十六、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 十七、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整合教學資源，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設置跨學域及整合性之學程供學生修習，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之學分學程。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三、各教學單位設置學分學程前，應提具學程設置規劃書。經參與單位會簽及所屬學院審核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規劃書之內容應載明學程名稱、規劃及執行單位、申請理由、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實施規定等。
- 四、學程總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並得列入畢業學分。
- 五、本校學生修習學程者，毋須額外繳交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按鐘點數收費。惟修讀之課程已訂定分組教學或個別教授等相關費用者，須依規定繳交實習費等相關費用。
- 六、學生修習學程科目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 七、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若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充實外國學生學習環境，鼓勵教師開授英語教學課程，特訂定「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教學單位(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授之課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英語授課課程。惟一般英語語言課程、在職專班課程、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之課程、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等)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授課」係指本大學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採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大綱，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第五條 採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英語授課」以公告周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為鼓勵本校教師開授英語課程，若為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15 人(含)以上或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5 人(含)以上者，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修課人數達 70 人(含)以上者，按原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 第七條 對於英語授課課程之補助，以有外國學生之課程為優先，並依修課人數多寡排序，其中碩博士班課程之修課人數以二倍計算後，再與學士班課程一同排序，補助額度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審理之。
- 第八條 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英語授課之課程，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及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展學生知識視野及增廣見聞，特訂定「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授課教師認為在教學上有校外教學之必要時，得於教學活動二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參與學生名冊、家長同意書(碩、博士生可免)、平安保險及調(補)課單申請表等文件送開課單位審核後，始可實施校外教學活動。
- 第三條 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校外教學活動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可明訂於授課大綱中，俾利學生事前瞭解課程進行方式，提供學生選課規劃資訊。
 - 二、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依本校學務處「南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人員應辦理保險，其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應於活動實施一週前送至學務處備查。
 - 三、校外教學活動實施期間，請確認未與修課學生之其他課程衝堂，並需考量活動時間前後，與修課學生其他課程之交通銜接問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避免學生往返奔波。
 - 四、授課教師應妥善規劃由學校至活動地點的往返交通方式，宜以全班包車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儘量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 五、交通費、餐費及保險費等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四條 校外教學之授課教師於教學活動期間應負責管理學生安全，並隨時點名掌握人數，以防發生意外。
-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教學期間，必須服從指導，不得有損校譽之行為，違規之學生由授課教師提送學務處議處。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 ○○○○學系 學生校外參訪申請表

一、申請系級(請詳填)：

填表人姓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班級/課程名稱		領隊教師	
參加學生總人數		隨隊教師	
參訪日期、時間		集合地點、時間	
參訪主題			
備註	是否有影響到其他課程上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1.廠商(展覽)名稱	【抵達目的地時間： _____】			
廠商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廠商地址				Fax
				發函廠商

2.廠商(展覽)名稱	【抵達目的地時間： _____】			
廠商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廠商地址				Fax
				發函廠商

交通公司名稱		電 話	
交通公司地址			
聯 絡 人		職 稱	

二、會辦單位：

受影響之課程授課教師審核

節次	1	2	3	4	5	6	7	8
課程								
教師簽名								

系(所)審核

同意前往 不同意前往 (簽註)

系(所)助理簽名：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管簽名：_____月_____日

*備註：1.參訪班級，應備齊以下資料：

***家長同意書：學生校外參訪務必徵得家長之書面簽名同意。**

***保險：領隊老師及參訪學生之平安保險單證明及名冊。**

*交通：與交通公司簽訂之契約書、交通公司保險證影本、駕駛員執照影本、行車執照影本、租用車輛一年內檢驗及保養紀錄影本等各一份。

*緊急連絡人名冊暨安全編組名冊。

*若有影響到其他課程需和該位授課教師協調補調課事宜並繳交調補課申請單。

2.參訪班級應於參訪前二週將本申請表完成會簽，擲交○○系系辦呈核。

3.參訪班級返校後二週內由領隊教師指定學生撰寫心得報告一份(格式如附件)，送○○系系辦備查。

4.緊急連絡人暨安全編組名冊，請領隊老師隨身攜帶一份。

南華大學 ○○○○學系 學生校外教學參訪
家長同意書

申請系級(請詳填):

填表人姓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班級/課程名稱		領隊教師	
參加學生總人數		隨隊教師	
參訪日期、時間		集合地點、時間	
參訪主題			
備註	是否有影響到其他課程上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1.廠商(展覽)名稱	【抵達目的地時間: _____】			
廠商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廠商地址				Fax
				發函廠商

2.廠商(展覽)名稱	【抵達目的地時間: _____】			
廠商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廠商地址				Fax
				發函廠商

交通公司名稱		電話	
交通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職稱	

參加學生及家長簽章:

參加學生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家長意見: 同意前往 不同意前往

家長簽章: _____ 手機(或聯絡電話): _____

*說明: 本同意書請學生及家長簽章後, 擲交系辦公室彙辦。

附件 5-C

(○○學系與交通公司簽定契約書範本 (一輛車一份契約書))

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_____ (授課教師)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協議事項如下：

- 一、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整
- 二、租用往返地區： (出發地) 至 (目的地)
- 三、車 資：每車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 四、駕駛人姓名： 駕照號碼： (請附影本一份)
- 五、行車執照 1. 牌照號碼：
2. 車 號：
3.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 (車齡限五年以內)
4. 最近檢驗時間： 年 月 日 (請附影本一份)
- 六、車輛保險資料：

保險項目	投保單位	保險期限	投保金額	保險證號	附影本
強制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新台幣壹佰肆拾萬元		請附影本一份
乘客險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最高每名新台幣貳佰萬元	(可填會員代號)	請附影本一份
第三責任險			最高每名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含任意險壹佰萬元)		

- 七、乙方應提供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其車輛牌照特徵應符合附表一之適用範圍規定，行駛前應作安全檢查，以確保車況良好，並提供優良駕駛員擔任。
- 八、乙方應配合甲方實施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檢查合格後方可出發，若因檢查不合格而未能出發，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給付車資。
- 九、行車時務必遵照政府所規定之行車規則安全行駛，若因乘乙方車輛而發生交通事故時，乙方願負擔乘客全部醫藥費用及所有一切損失賠償。如有性命危險，其賠償亦應照法律規定辦理 (須與甲方參加活動家屬妥協)。
- 十、車輛如違規罰款，概由乙方負責 (乙方之連帶保證人：_____ (簽章))。
- 十一、車資在返回甲方後次日，由乙方開立統一發票向甲方請款。
- 十二、乙方若調用其他租車公司之車輛時，應符合本契約所載之條件。
- 十三、若有一方違犯本契約任意條款，除依政府相關法律處理外，他方並得請求車資二倍之違約金。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留存學校備查。

立約人 甲方（授課教師）：
 乙方（交通公司）：（負責人簽章）
 電話：(05) 傳真：(05)
 地址：

區 分		牌照說明	列舉	備 考
手 牌 照 數	車 用 營 業	遊 覽 車	紅底白字，代碼 成對。 AA-001 001-GG	

年 月 日

附表一

大 客 車 牌 照 特 徵 及 適 用 範 圍

		營業用交通車	黃底黑字。	DD-001 001-AB	
		營業大貨車	綠底白字。	AB-001 001-AC	
	非營業用	自用大客貨車	白底綠字。	BA-001 001-AD	
適 用 範 圍	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遊覽車、營業用交通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旅遊或校外教學		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附件 5-D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相關法規，

網址：<https://csrc.edu.tw/LawRelation.mvc/FrontDetail/172>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8 日台軍字第 0920167875 號函；
教育部 93 年 5 月 24 日台軍字第 0930065836 號函修訂
教育部 96 年 2 月 6 日台軍字第 0960000952 號函修訂

-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不宜假手他人(如家長會等)，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
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營業大客車資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 四、校外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訂之外，並應將下列事項訂入契約：
 - (一) 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 (二) 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 (三) 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與編組如下：
 - (一) 各車次師生必須建立緊急連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 (二) 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至二人。
 - (三) 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與秩序維持。
 - (四) 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 (五) 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
- 七、出發前隨車領隊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始可出發。(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二)
- 八、出發前由總領隊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上車後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
- 九、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保持聯絡並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
休息時隨車領隊應監督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尤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一) 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 (二) 通報一一九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 (三) 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〇二一三三四三七八五五)保持聯繫。

十一、學校（單位）應擬訂具體作為，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

附表一

大 客 車 牌 照 特 徵 及 適 用 範 圍

區 分		牌照說明	列舉	備 考
車 輛 牌 照 特 徵	營 業 用	遊 覽 車	紅底白字， 代碼成對。 AA-001 001-GG	八十一年元月新換牌照辨識方法，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後三碼為阿拉伯文字，例如AA-001。惟自九十一年起陸續改為前三後二，例如001-GG。
		營業用交通車	黃底黑字。 DD-001 001-AB	
	非 營 業 用	營業大貨車	綠底白字。 AB-001 001-AC	
		自用大客貨車	白底綠字。 BA-001 001-AD	
適 用 範 圍	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遊覽車、營業用交通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在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區域內。
	旅遊或校外教學		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附表二

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32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32公分以上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3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3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input type="checkbox"/>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檢查人員簽章：		
車主代表簽章：			

備註：

1.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http://www2.thb.gov.tw/>)。
2.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並請事先作逃生演練。
3. 為保障行車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

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南華大學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外語能力認證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第三條 外語能力認證須具備下列認證之一，或是其他為教育部認可之外語能力初級檢定及格。本校各系可自行提昇外語能力，且授權該系自訂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並送院及教務會議備查。

項次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及格標準
1	歐洲共同語言能力	CEF	A2(基礎級) Waystage
2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3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口試級分 S-1+
4	托福測驗	TOEFL	電腦型態 90 以上 紙筆型態 390 以上
5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6	多益測驗	TOEIC	350 以上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8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9	雅思	IELTS	3 以上
10	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4
11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聽力 64 分以上 閱讀 70 分以上

- 第四條 已通過第三條相關外語能力認證者須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以班級為單位將證明文件影本送至本校語文中心登錄。
- 第五條 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仍無法達到第三條所列之標準者，可選修由所屬學系或語文中心所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之外文領域英文學門相關課程，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即視同已通過外語能力認證。
-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其不適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認證，可由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以個案適性評量方法施測與認證。
- 第七條 本校事業發展處或語文中心得依實際需要與場地環境條件，每學年協助辦理一次以上之外語能力檢定。檢定通過者發給證明書，此證明書等效於通過外語能力認證。
- 第八條 為減輕學生負擔，凡「參加」第三條所規定之外語能力認證之同學，檢測後得憑成績單領取報名費半額；「通過」第三條所列之外語能力認證及格標準者，得憑成績單領取報名費全額。上述補助額度，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酌予調整。
- 第九條 通過第三條相關外語能力認證者之全民英檢中級(或同等級)者，可申請抵免通識外文領域英文學門選修課程二學分；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同等級)以上者，可再抵免通識外文領域英文學門二學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101 學年度)

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開課總鐘點數

(一)各學系與中心開課鐘點

- 1.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一年級 36 鐘點，一至二年級 65 鐘點，一至三年級 87 鐘點，一至四年級 105 鐘點。雙班之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以雙倍計算之。若因修習(第二專長)輔系而增班，則不計入該系開課之鐘點數。
- 2.所有課程以每班 50 人為原則。
- 3.通識教學中心開課總學分數以 45 學分為原則。

(二)研究所開課鐘點

- 1.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以 45 鐘點為原則；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點為原則。如一年級或二年級於加退選開始前註冊在學人數達 30 人者，得酌增開課鐘點為每學年 55 鐘點。
- 2.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三)校及學院開課鐘點

- 1.校開課學分數以最多 18 鐘點為限，由校長決定開課內容。
- 2.管理學院開課鐘點數以 31 鐘點為上限，人文學院 23 鐘點、社會科學院 16 鐘點、科技學院 20 鐘點及藝術學院 14 鐘點為上限。院開課鐘點用於依各學院特色開授院共同科目，並視需要支援院所屬系、所開課。

(四)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 1.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
- 2.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 3.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五)開課鐘點之流用

- 1.院開課鐘點數得流用至所屬系、所。
- 2.同一系所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開課鐘點數可合併計算，並以 1.5：1 互相流用。
- 3.系、所合一之單位，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

二、一般開課規定

- (一)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或教務會議。
- (二)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

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 (三) 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 (四) 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 (五)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 (六) 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七) 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
- (八) 開課單位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者，應事先知會授課教師之聘任單位。

三、開課人數規定

- (一) 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至少 3 人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 (二) 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應由研究所主開，其開課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為單位。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 (一) 教師授課鐘點數依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學生修課人數達 75 至 99 人，按原鐘點數之 1.25 倍支鐘點費；修課人數達 100 人，按原鐘點數之 1.5 倍支鐘點費。在職專班及實習、實驗、設計、製圖等科目之鐘點費計算方式，悉配合相關人事規定處理。
- (二) 遠距教學課程或全英語教學課程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學生修課人數達七十人或以上者，按原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五、本原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

開課單位聘請「校內其他單位」專任教師開課表

開課單位：_____ 學系/所/教學中心

授課教師聘任單位：_____ 學系/所/教學中心

預計開課之科目名稱	學分數/鐘點數	授課教師
	/	
	/	
	/	
	/	
	/	
	/	
	/	
	/	

開課單位簽章	聘任單位簽章

說明：

- 一、為協助各開課單位規劃所屬專任教師開設專業課程，請欲聘用校內其他單位教師開課之單位，於開設次學期課程前，事先以本表會請聘任單位簽章。
- 二、預計開課之課程需由開課單位審議後始可確認。

南華大學 100 學年度課程精進研討會議記錄

一、時間：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10

二、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三、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四、出席者：

各開課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室系統組組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課務組組長

學生代表：林建宏(應社系)、陳哲瀚(旅遊系)

五、會議記錄：周瑩怡

六、主席報告：

(一)、有鑑於校務評鑑意見，委員提到教務改善重點：

待改善事項：「該校為提升學生之職場競爭力，特訂定 π 型教育實施辦法，但 97 至 99 學年度申請及修讀完成之學生數低，且逐年減少，實施成效有待加強。」

建議事項：「宜重新審視 π 型教育實施辦法所訂定之學分數，加強學生修習之相關措施宣導，以利學生選讀」

因此本校應研議「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之課程規劃及推動事宜。
(如附件 1)

(二)、第二週期之系所評鑑自 101 年度啟動，評鑑主要精神將轉變為在「過程面」與「結果面」及評鑑系所「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因此本校應研議學生基本能力檢核測驗，以鑑定各學系學生能力之提升程度。(如附件 2 及附件 3)

七、討論事項：

討論一：研議修訂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之課程規劃及推動事宜。
說明：

1. 在 π 型教育實施基礎下，統一修訂跨領域學分學程為 15 學分、輔系為 20 學分、雙主修為 40 學分。
2. 各學系學生於本系之畢業學分數內，已包含承認外系 10 學分，學生可就下列 3 種方案擇一申請各項認證：
方案 1：再加修 5 學分後，以外系 15 學分申請學程認證。
方案 2：再加修 10 學分後，以外系 20 學分申請「輔系」認證。
方案 3：再加修 30 學分後，以外系 40 學分申請「雙主修」認證。
3. 各學系應配合修訂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之課程表，含可採計其他學系同性質之課程，方便學生修讀。
4. 教務處同步修訂相關法規，以順利推動。

決議：

1. 教務處配合修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將學程總學分數調降為至少十五學分，並請相關單位研議調整現有跨領域學分學程下修至 15 學分，同時調整

必選修課程。

- 2.各學系現行之課程架構均含承認外系 10 學分，於此加註「集中修讀特定學程學分、雙主修或輔系課程，進一步取得學分學程、雙主修或輔系之認證。
- 3.各院應規劃至少一套具實務性並可提升學生軟實力的 15 學分的學程，並搭配相關實習課程開設，供學生集中修讀，除具備多一項軟實力外，亦可取得學程認證。如因推廣學程所需而額外開設新課程，開課學分與鐘點數將酌予考量。
- 4.各學系、導師及教務處應廣為宣導並推動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之制度，以提升學生修讀意願及人數。
- 5.本案再另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討論二：研議訂定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基本核心能力檢核機制與實施辦法，以檢核各學系學生修習完該年級課程應具備能力之提升程度,及實際了解其學習成效。

說明：

- 1.各學系應建立一套整體性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如完成一年級(或二、三年級)課程後，應具備哪些基本核心能力，以作為評估學生在各學習階段結束後，是否達成既定的能力要求。
- 2.各學系訂定該系各年級之基本核心能力，並於該學年度結束後一星期內舉辦基本核心能力檢核，並同時建置題庫作為後續推廣使用。如檢核未通過者，應實施輔導與補救教學措施，協助其通過檢核與具備基本能力。

決議：

- 1.鼓勵各系訂定各年級(一至三年級)或各學習階段之「能力指標參照表」，以確認學生是否具備各階段應有之基本核心能力要求。檢核方式得採學生勾選、紙本測驗、上機檢測或實作等方式實施，並配合建立「學習成效檢核題庫」且逐年擴充題庫內容。實施日期建議於各學年度結束後一星期內舉辦，檢核未通過者，配合實施輔導與補救教學措施，協助其通過檢核與具備基本能力。
2. 相關檢核及輔導經費將配合「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經費支應。
- 3.本案再另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南華大學通識跨領域多元文化創意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南華大學通識跨領域多元文化創意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為增廣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領域,整合教學資源,增加多元學習機會,培育創新思考能力,以利學生潛能開發。
- 第三條 於本辦法下設置學程委員會,通識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各領域召集人為執行委員,邀集通識中心及各系所教師共同組成。
- 第四條 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本校各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師擔任或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其聘用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學程設於大學部,並且開放全校學生修讀。
- 第六條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至少 17 學分。所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核心及經典」課程至少須修 4 門課,「進階選修課程」至少須跨 4 個領域。
- 第七條 學生可逕行修讀本學程課程,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發給。
- 第八條 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九條 本學程學分可視為畢業總學分(內含)。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送交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公職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99年5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日國大系所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設立。

第二條 「公職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擔任公部門相關職務之必備知識與條件。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負責規劃與執行。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四條 具有正式學籍之本校在學學生。

第五條 已修滿主修系畢業學分，但未修畢本學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延緩畢業。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修習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第三章 課程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以社會科學院開設課程為主，並整合本校相關學系課程作為選修課程，且學程之開課學分計入各開課單位學年之開課總學分數。

第八條 本學程應至少修習十五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並得列入畢業學分。

第四章 學分及本學程學分抵免

第九條 本學程認證之課程有效期間以申請認證日前四年修讀者為限。

第十條 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得向學程執行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經送學程之開課單位審核修畢學分後，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與本學程所開設課程相關之課程(學分數等於或多於規定學分)，經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即可抵免。

第十二條 曾在他校修習本學程開設課程之相關課程(學分數等於或多於規定學分)，經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即可抵免。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暨相關單位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公職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法學緒論		3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政治學		3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經濟學		3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社會學		3	3	應用社會學系	
心理學		3		應用社會學系	
社會研究法（一）		3		應用社會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應用社會學系	
社會工作概論			3	應用社會學系	
社會研究法（二）			3	應用社會學系	
中華民國憲法			2	社科院	
行政法（行政法概論）			2	社科院	
			3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民商法			3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			3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3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行政學 （含公共政策 及管理）	公共管理	3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公共政策	3			
	行政學		3		
移民與外事法規		3		歐州研究所	
傳播理論			3	傳播學系	
媒體英文			2	傳播學系	
流行病學			2	生物科技學系	
企業管理（企業概論）		3		管理學院（企管系）	
經濟學（1）		3		管理學院（管經系）	
英文	進階英文（一）A班	2		語文教學中心	
	進階英文（一）B班	2			
	進階英文（二）A班		2		
	進階英文（二）B班		2		
應用文書賞析與習作		2	2	通識教學中心	

※說明：

1. 本表所列課程均經開課單位同意。
2. 本學程部份課程名稱可能與本校其他課程完全相同，請上課學生務必確認，所修習課程是否已標明為「公職學分學程」所屬課程。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傳播菁英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菁英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由本校傳播學系教師訂定之整合性學程。
- 第二條 宗旨：
本學程之課程設計具理論與實務之性質，期能培養學生具有傳播研究、新聞編採、電子媒介、公關廣告、數位多媒體之基本知識、技能。
- 第三條 設置單位及組織：
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本校傳播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並由參與教師組成「學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並視實際需求聘請相關領域教師列席諮詢。
「學程執行委員會」負責研擬學程規則、規劃課程、及學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師資：
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本系各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師擔任，其聘用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修讀學生：
本學程設於大學部，並且開放全校學生修讀。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於每學期加退選課截止前，得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經本學程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本學程，而已修習學程內規定科目者予以追認、併計其學分。
- 第六條 課程：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15 學分。

	中文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大眾傳播概論	3
2.	電子媒介原理與製作 I	3
3.	廣告學	3
4.	公共關係	3
5.	大眾媒體寫作 I	3

- 第七條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由本校發給「傳播菁英」學程修讀證明書。
- 第八條 修讀學程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本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傳播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送交社會科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101年5月2日國大系所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設立。

第二條 「國際事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對國際事務之必備知識與條件。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負責規劃與執行。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三條 具有正式學籍之本校在學學生。

第四條 已修滿主修系畢業學分，但未修畢本學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延緩畢業。

第五條 本學程各課程修習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第三章 課程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以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開設課程為主，學程之開課學分計入各開課單位學年之開課總學分數。

第七條 本學程應至少修習十五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並得列入畢業學分。

第四章 學分及本學程學分抵免

第八條 本學程認證之課程有效期間以申請認證日前四年修讀者為限。

第九條 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與本學程所開設課程相關之課程(學分數等於或多於規定學分)，經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即可抵免。

第十一條 曾在他校修習本學程開設課程之相關課程(學分數等於或多於規定學分)，經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即可抵免。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及院課程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國際政治	3		
	國際法	3		
	國際組織	3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國家安全與戰略	3		
	比較政府與政治		3	
	國際財經與貿易		3	
	國際衝突與危機處理	3		
	談判理論與實務		3	
	國際關係專題研究		3	
以上必修課程任選二科				
選修	國際直接投資（開在社科院）	3		
	東北亞國際關係	3		
	國際關係理論（一）	3		
	國際關係理論（二）		3	
	軍事事務與現代戰爭	3		
	人類安全		3	
	東南亞政經專題		3	
	茉莉花革命與國際關係		3	
	東亞政治經濟		3	
	武力使用與國際關係		3	
	跨文化溝通	3		
本學程應至少修習十五學分				

南華大學大陸事務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101年5月2日國大系所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設立。

第二條 「大陸事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在大陸事務之必備知識與條件。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負責規劃與執行。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三條 具有正式學籍之本校在學學生。

第四條 已修滿主修系畢業學分，但未修畢本學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延緩畢業。

第五條 本學程各課程修習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第三章 課程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以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開設課程為主，學程之開課學分計入各開課單位學年之開課總學分數。

第七條 本學程應至少修習十五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並得列入畢業學分。

第四章 學分及本學程學分抵免

第八條 本學程認證之課程有效期間以申請認證日前四年修讀者為限。

第九條 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與本學程所開設課程相關之課程(學分數等於或多於規定學分)，經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即可抵免。

第十一條 曾在他校修習本學程開設課程之相關課程(學分數等於或多於規定學分)，經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即可抵免。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暨院課程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大陸事務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中國大陸政治		3	
	中國大陸外交		3	
	中國大陸經濟	3		
	中國大陸社會		3	
	兩岸經貿關係與實務	3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3		
以上必修課程任選二科				
選修	中國大陸財經法制	3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法概論	3		
	兩岸經貿法規（開在社科院）		2	
	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與人力資源管理		3	
	兩岸關係史		3	
	中國大陸崛起與美中關係		3	
	中共黨史		3	
	中共意識型態		3	
	全球化與中國大陸現代化	3		
	民主化理論與中國大陸民主化發展		3	
	中國大陸傳媒研究		3	
	中國社會風險評估		3	
	中俄關係		2	
	中國大陸專題研究	3		
	中國大陸文武關係	3		
	中國大陸決策分析	3		
解放軍研究		3		
中國大陸國防政策與安全戰略		3		
本學程應至少修習十五學分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1 年 5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歐洲研究所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歐洲研究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跨院、跨學系之整合性學程。

二、宗旨：

提供全校各學院學生修讀認識歐洲文化、語言、歷史、政經與社會等領域課程，以提昇對歐洲的認識，並協助學生成為具備國際視野的外交、新聞、財經、觀光與文創領域人才。

三、設置單位及組織：

1. 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學程設置單位為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訂定、課程規劃與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
2. 本學程委員會召集人由歐洲研究所所長擔任，視實際需要，敦聘校內、外委員二至四名。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四、師資：

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本校專業教師擔任或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授課。

五、修讀學生：

本學程修讀對象為大學部一~四年級學生。

六、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5 學分，除一門必選外，餘皆為選修，課程科目如下：

- 必選 3 學分：今日歐洲(一)(二)【社會科學院】(可承認 6 學分)
- 選修 2 學分：通識教學中心開設之外國經典課程【通識中心】(可承認 2 學分)
- 選修 2 學分：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或俄文【語文中心】(可承認 4 學分)
- 選修 3 學分：歐研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含歐亞研究英語學分學程課程)【歐洲研究所】
- 選修 3 學分：歐洲學者講座【歐洲研究所】
- 選修 3 學分：歐洲中心論與現代文明【通識中心】
- 選修 3 學分：歐洲國際關係【歐洲研究所】
- 選修 2 學分：歐洲文明探索【通識中心】
- 選修 2 學分：歐洲生態意識與環境政策【通識中心】

七、凡依規定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經本學程委員會檢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讀證明書。

八、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教育部格式)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專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南華大學開課期間：101 學年度 1 學期 (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消費者健康資訊學
2.	課程英文名稱	Consumer Health Information Sciences
3.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_____ 系所：_____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林俊宏 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5.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科技學院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7.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2
14.	每週上課時數	學期共面授 8 週，每週 2 小時 (共 16 小時)
	開課班級數	1 班
	預計總修課人數	30 人
15.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7.	課程平台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http://ups.moe.edu.tw
18.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南華大學 http://ecis.nhu.edu.tw/acad/AcadMain.html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p>學校已成為「健康促進」場所之一，本課程希望透過衛生教育、預防、保護、運動休閒等層面的介紹與學習，使學生瞭解正確之健康資訊，以落實「健康促進學校」目標。本課程教學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學生對健康資訊的正確性之瞭解。 2. 培養學生對健康資訊之批判性分析態度。 3. 使學生瞭解製作優質健康資訊之要點。 																																																									
二	適合修習對象	本系大學部學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採用教育部「健康與生活」數位教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533 1417 1720"> <thead> <tr> <th data-bbox="539 533 651 593">週次</th> <th data-bbox="651 533 1225 593">授課內容</th> <th data-bbox="1225 533 1417 593">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9 593 651 645">1</td> <td data-bbox="651 593 1225 645">課程說明、健康資訊素養</td> <td data-bbox="1225 593 1417 645">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539 645 651 696">2</td> <td data-bbox="651 645 1225 696">健康資訊網站評估</td> <td data-bbox="1225 645 1417 696">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539 696 651 748">3</td> <td data-bbox="651 696 1225 748">健康資訊蒐集及分析</td> <td data-bbox="1225 696 1417 748">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539 748 651 840">4</td> <td data-bbox="651 748 1225 840">健康促進的基本概念與行為模式。 (第 01 單元)</td> <td data-bbox="1225 748 1417 840">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39 840 651 891">5</td> <td data-bbox="651 840 1225 891">健康與資訊科技發展 (第 12 單元)</td> <td data-bbox="1225 840 1417 891">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39 891 651 987">6</td> <td data-bbox="651 891 1225 987">當個「耳聰目明」的健康資訊閱聽人 (第 13 單元)</td> <td data-bbox="1225 891 1417 987">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539 987 651 1039">7</td> <td data-bbox="651 987 1225 1039">睡眠與休息 (第 02 單元)</td> <td data-bbox="1225 987 1417 1039">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039 651 1090">8</td> <td data-bbox="651 1039 1225 1090">遠離疾病(預防醫學)(第 10 單元)</td> <td data-bbox="1225 1039 1417 1090">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090 651 1142">9</td> <td data-bbox="651 1090 1225 1142">期中考</td> <td data-bbox="1225 1090 1417 1142">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142 651 1193">10</td> <td data-bbox="651 1142 1225 1193">尋找「現代華陀」(第 11 單元)</td> <td data-bbox="1225 1142 1417 1193">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193 651 1285">11</td> <td data-bbox="651 1193 1225 1285">黑心生活不要來，漫談安全的生活(同步網路遠距教學)</td> <td data-bbox="1225 1193 1417 1285">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285 651 1337">12</td> <td data-bbox="651 1285 1225 1337">環境與健康</td> <td data-bbox="1225 1285 1417 1337">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337 651 1388">13</td> <td data-bbox="651 1337 1225 1388">向藥物說「不」(第 09 單元)</td> <td data-bbox="1225 1337 1417 1388">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388 651 1440">14</td> <td data-bbox="651 1388 1225 1440">「食」在有夠讚~均衡飲食 (第 03 單元)</td> <td data-bbox="1225 1388 1417 1440">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440 651 1532">15</td> <td data-bbox="651 1440 1225 1532">要活就要動(身體活動與運動訓練)(第 14 單元)</td> <td data-bbox="1225 1440 1417 1532">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532 651 1583">16</td> <td data-bbox="651 1532 1225 1583">偷得浮生半日閒之一(休閒)(第 16 單元)</td> <td data-bbox="1225 1532 1417 1583">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583 651 1675">17</td> <td data-bbox="651 1583 1225 1675">偷得浮生半日閒之二(音樂聆賞與心靈保健)(第 17 單元)</td> <td data-bbox="1225 1583 1417 1675">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675 651 1720">18</td> <td data-bbox="651 1675 1225 1720">期末考、成果發表</td> <td data-bbox="1225 1675 1417 1720">面授</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說明、健康資訊素養	面授	2	健康資訊網站評估	面授	3	健康資訊蒐集及分析	面授	4	健康促進的基本概念與行為模式。 (第 01 單元)	遠距教學	5	健康與資訊科技發展 (第 12 單元)	遠距教學	6	當個「耳聰目明」的健康資訊閱聽人 (第 13 單元)	面授	7	睡眠與休息 (第 02 單元)	遠距教學	8	遠離疾病(預防醫學)(第 10 單元)	遠距教學	9	期中考	面授	10	尋找「現代華陀」(第 11 單元)	遠距教學	11	黑心生活不要來，漫談安全的生活(同步網路遠距教學)	遠距教學	12	環境與健康	面授	13	向藥物說「不」(第 09 單元)	遠距教學	14	「食」在有夠讚~均衡飲食 (第 03 單元)	遠距教學	15	要活就要動(身體活動與運動訓練)(第 14 單元)	面授	16	偷得浮生半日閒之一(休閒)(第 16 單元)	遠距教學	17	偷得浮生半日閒之二(音樂聆賞與心靈保健)(第 17 單元)	遠距教學	18	期末考、成果發表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說明、健康資訊素養	面授																																																									
2	健康資訊網站評估	面授																																																									
3	健康資訊蒐集及分析	面授																																																									
4	健康促進的基本概念與行為模式。 (第 01 單元)	遠距教學																																																									
5	健康與資訊科技發展 (第 12 單元)	遠距教學																																																									
6	當個「耳聰目明」的健康資訊閱聽人 (第 13 單元)	面授																																																									
7	睡眠與休息 (第 02 單元)	遠距教學																																																									
8	遠離疾病(預防醫學)(第 10 單元)	遠距教學																																																									
9	期中考	面授																																																									
10	尋找「現代華陀」(第 11 單元)	遠距教學																																																									
11	黑心生活不要來，漫談安全的生活(同步網路遠距教學)	遠距教學																																																									
12	環境與健康	面授																																																									
13	向藥物說「不」(第 09 單元)	遠距教學																																																									
14	「食」在有夠讚~均衡飲食 (第 03 單元)	遠距教學																																																									
15	要活就要動(身體活動與運動訓練)(第 14 單元)	面授																																																									
16	偷得浮生半日閒之一(休閒)(第 16 單元)	遠距教學																																																									
17	偷得浮生半日閒之二(音樂聆賞與心靈保健)(第 17 單元)	遠距教學																																																									
18	期末考、成果發表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u>8</u>次，總時數：<u>16</u>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u>1</u>次，總時數：<u>2</u>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p>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一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p>1. 線上即時教學互動。</p> <p>2. 非同步討論區。</p> <p>3. 每週安排固定 office hour。</p> <p>4. 提供老師、助教 email。</p> <p>課程專用 E-mail: nhu.health@gmail.com，自動回函服務。</p> <p>教師 E-mail: jhlin@mail.nhu.edu.tw。</p>
二	作業繳交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線上測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三	成績評量方式	<p>1. 期中考：20%。紙本考試。</p> <p>2. 期末考：20%。紙本考試。</p> <p>3. 同步教學成果(含面授及網路)：20%。</p> <p>4. 非同步教學成果：20%。</p> <p>5. 期末影片成果發表：20%。</p>
四	上課注意事項	<p>1. 需依課程安排每週上網閱讀數位教材。</p> <p>2. 需依規定參與同步及非同步討論。</p> <p>3. 教學平台為本校教學平台。</p> <p>4. 採用教育部通識課程數位教材：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p> <p>5. 選課學生需自備上網電腦、麥克風、網路攝影機或利用本校電腦教室上網，參與課程運作。</p>